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pn8660@h1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211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花蓮福康飯店(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簽訂特約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享有該店優惠，期限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花蓮福康飯店(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：

1. 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5號。
2. 電話：03-8337988。

(二)優惠內容：如附件。

(三)請參閱本府全球資訊網／公務專區／員工特約商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2/01/27 文
交 15:29:11 换 章

111/01/27



1110000465